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和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联邦环境、自然保护 和核安全部关于进一步发展中德环境 伙伴关系行动的联合意向声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联邦环境、自然保护和核安全部（以下称“双方”）：

赞赏自 2010 年 7 月 16 日签署中德环境伙伴关系联合声明以来双方合作所取得的进展；

确信中德环境伙伴关系是互利的；

承认中德环境论坛和中德战略环境对话创造的良好机遇，尤其为将来进一步加强两国的合作与交流创造了机遇；

承认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取得的重要成就，包括其就环境与可持续发展议题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提交的政策建议。

双方达成意向如下：

- 1、利用 2013 年 1 月在德国柏林举办的第四届中德环境论坛，进一步加强双边环境伙伴关系，邀请中德双方企业代表，特别是环境服务与监测、循环经济和可持续废水管理领域的代表参与；
- 2、继续中德双方在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下的合作。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联邦环境、自然保护和核安全部愿意继续

支持第五届及以后的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的工作；

3、通过中德双方司长级年度会议，及时回顾与展望双方的合作；

4、进一步深化在绿色经济、绿色产业、可持续消费与生产和环境标志认证领域的交流、合作与能力建设。

本联合声明于 2012 年 8 月 30 日在北京签署，一式两份，用中文、德文、英文写成。在解释上出现分歧时，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部

代表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联邦环境、自然保护和核安全部

代表

